

※ 請家長保留此頁以作備忘 ※

各位家長：

本公司經公開投標後，本學年繼續為沙田官立小學的學生提供 2015-2016 年度的校車服務，共開辦十一條路線（詳見附頁），供有需要乘搭校車的學童家長選擇。如欲報名乘搭校車的學生，請填妥下列回條連同九月份車費放入收費袋內，於 **20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 至 10 日(星期五)** 按以下指示交回，以便辦理 15/16 乘車申請：

舊生 (過往有乘搭校車的學生)：把已放有回條及九月份車費的收費袋交予 校車保姆

新生 (下學年欲乘搭校車的學生)：放學時，把已放有回條及九月份車費的收費袋，交予學校正門更亭旁的民安旅運有限公司職員 或 可把回條連同九月份車費的劃線支票 郵寄回本公司，支票抬頭請寫「民安旅運有限公司」（切勿郵寄現金）

校車服務包括：

- (1) 上課日接載學童上學與放學。
- (2) 學校上課時間放早及全校活動，如旅行日及運動會等均有校車服務。
以下 不包括校車服務內 或 校車服務需額外收費：
 - 個別班級的活動，不提供校車服務。
 - 星期一至五放學後的輔導班和課餘學藝班(由體育館放學除外)，將提供額外收費校車服務，詳情隨學校通告派發。

報名乘搭校車的學生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1) 各線校車截止申請乘搭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五)，**逾期申請者作登記後補計**。
- (2) 全年車費分十個月繳交(即 9 月至翌年 6 月)，家長須於每月 5 號前繳交。坐滿十個月者，本公司將提供 2016 年 7 月份的校車服務，而不需要另作收費。
- (3) 校車收費平均分為十個月定額收取，是故不接納學生於某月份選搭或某月份停搭。學童停搭後，將不會再被接納在同一學年內重搭。但如因停學、遷居或校方認可的理由，則可酌情處理。
- (4) 如需要在不同地點上或落車（全學期計），須另交附加費 20%（以遠程站計算）。而單程乘車以車費三分二計算。
- (5) 校車費按月份計算。如要退搭校車，請於 14 天前以書面通知校車公司。否則只乘搭一天亦作半個月車費計算。
- (6) 家長可用 支票 或 現金 繳付車費，支票抬頭請寫「民安旅運有限公司」。
- (7) 由於每名學童將會安排一個固定座位，故當學生在學期初選定乘車路線及上落車站後，不得隨意更改，請家長留意及配合此項安排，以免引致校車超載。
- (8) 家長在學期初選定乘車路線及上落車站後，如往後有需要作長期（全學期）轉線或轉站改動，經學校批准後，請向校車司機或保姆索取表格辦理手續。
- (9) 如因事於放學時不乘搭校車者，必須由家長以書面通知校方，並請預早通知校車司機或保姆。
- (10) 乘搭校車者，須於約定上、落車時間前 5 分鐘於站頭候車，逾時不候。
- (11) 準確路線、上落車時間、保姆聯絡電話及車牌號碼，將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 後由校車保姆透過電話通知各家長，故請各家長清楚填寫聯絡電話。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

民安旅運有限公司

回條

班號：

民安旅運有限公司負責人：

本人的子弟就讀 沙田官立小學，將於 2015 至 2016 年度 * 乘搭 / 不乘搭 校車，上車地點是_____，
而下車地點是_____。（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）

※ 一至二年級學生，到站後 **必須** 由家長或監護人接送。

※ 三至六年級學生 (家長請選擇貴子弟放學下車安排)： 家長或監護人接送 自行回家 (請在適當的內加✓。)

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日間聯絡電話：_____ 夜間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(請填寫地址，以便於截止報名日期後，根據乘車人數及住址編訂校車服務路線及上落客站。)

二〇一五年七月_____日